打造先进制造业强市先行区“1515”专项行动

专项政策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函）

1. 关于特色产业体系建设的实施细则

**（一）加快数字智造示范引领。**

**1．政策条款：**加快以“产业大脑+未来工厂”为核心的数字经济系统建设。推进未来工厂建设，对当年新增认定为省级未来工厂、省级智能工厂、市级智能工厂、省级数字化车间、市级数字化车间的，分别给予200万元、30万元、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奖励。

**（1）扶持对象：**在越城区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扶持标准：**创建省级未来工厂，经省级评审通过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创建省级智能工厂，经省级评审通过的，一次性奖励30万元；创建市级智能工厂，经市级评审通过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创建省级数字化车间，经省级评审通过的，一次性奖励15万元；创建市级数字化车间，经市级评审通过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

**（3）申请材料：**①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未来工厂”、“数字工厂”和省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公布文件；③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④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审批程序：**由区经信局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项目奖励建议意见并经公示（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内容应包括受奖主体、项目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无异议后，下达奖励资金拨付通知。

**2.政策条款：**对当年在信息化软硬件、5G网络、“上云”和信息技术开发等投入达到30万元以上的信息化项目，按其投资总额的25%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每年信息化建设补助总额不超过120万元。

**（1）扶持对象：**列入《2024年越城区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计划》的企业

**（2）扶持标准：**投入达到30万元以上的信息化项目，按其投资总额的25%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每年信息化建设补助总额不超过120万元。

**（3）申请材料：**①企业提出奖励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③列入《2024年越城区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计划》；④第三方机构对企业实际投入的审计报告；⑤投资超过500万元的项目，需提供纳入工业统计库的证明材料；⑥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审批程序：**区经信局负责开展2024年越城区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备案工作，同时，由区经信局负责项目资助，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和资助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奖励资金拨付通知。

**3.政策条款：**被评为区级及以上数字化改造标准企业的，按其投资总额的30%给予补助，单家企业每年信息化建设补助总额不超过150万元。

**（1）扶持对象：**列入《2024年越城区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计划》，且被评定为越城区（或绍兴市、浙江省、国家）数字化改造标准（或示范）企业。

**（2）扶持标准：**认定为越城区（或绍兴市、浙江省、国家）数字化改造标准（或示范）企业的，按其投入总额的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3）申请材料：**①企业提出奖励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③认定为区级及以上数字化改造示范企业的相关文件；④第三方机构对企业实际投入的审计报告；⑤投资超过500万元的项目，需提供纳入工业统计库的证明材料；⑥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审批程序：**区经信局负责开展区级数字化改造示范企业的备案和认定工作，推荐申报市级及以上数字化改造示范企业。同时，由区经信局负责项目资助，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和资助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奖励资金拨付通知。

**（二）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

**4．政策条款：**大力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全面执行绍兴市集成电路产业专项政策。

具体参见绍兴市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5．政策条款：**对当年首次列入省电子信息产业百家重点企业的，奖励50万元。

**（1）扶持对象：**在越城区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扶持标准：**对当年首次列入省电子信息产业百家重点企业的，奖励50万元。

**（3）申请材料：**①企业提出奖励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企业相关证照（证书、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③当年首次列入省电子信息产业百家重点企业的文件；④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审批程序：**由区经信局负责项目资助，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和资助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6.政策条款：**对新列入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的企业，给予奖励5万元-30万元。

**（1）扶持对象：**在越城区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2024年新纳入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统计库的企业。

**（2）扶持标准：**对新列入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的企业，当年纳税销售达到5000万、2亿、10亿、20亿及以上，且增速达到全市和全区平均以上的，分别奖励5万、10万、20万元、30万元。

**（3）申请材料：**①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企业2024年汇算清缴纳税申报表；③企业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④2024年新纳入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统计库的证明材料；⑤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审批程序：**由区经信局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资助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7.政策条款：**对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企业，完成月度“下升上”的，按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升规分别给予30万元、25万元、20万元、15万元一次性奖励。

**（1）扶持对象：**在越城区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实现月度“下升上”的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企业。

**（2）扶持标准：**对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企业，完成月度“下升上”的，按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升规分别给予30万元、25万元、20万元、15万元一次性奖励。

**（3）申请材料：**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企业月度“下升上”奖励：①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实现月度“下升上”时间的证明材料；③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审批程序：**由区经信局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资助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8.政策条款：**对通过软件企业评估，且纳入省经济和信息化数据服务平台的软件企业，年度软件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的，分别奖励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

**（1）扶持对象：**在越城区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企业。

**（2）扶持标准：**年度软件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的，分别奖励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

**（3）申请材料：**①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通过软件企业评估证明材料；③纳入省经济和信息化数据服务平台；④第三方机构对企业历年营收的审计报告；⑤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审批程序：**由区经信局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资助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9.政策条款：**对软件企业租赁办公用房的，补贴单价10元/平方米/月，当年补贴总额不超过6万元，补贴以“先交后补”形式兑现。

**（1）扶持对象：**在越城区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企业。

**（2）扶持标准：**补贴单价10元/平方米/月，当年补贴总额不超过6万元。

**（3）申请材料：**①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限上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企业证明材料；③租房合同；④打款证明；⑤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审批程序：**由区经信局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资助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10.政策条款：**不断做优做大做强数字经济，评选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贡献奖，对相关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企业、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企业，再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和20万元。

**（1）扶持对象：**被评为年度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贡献奖的企业。

**（2）扶持标准：**评选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贡献奖，对带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产值、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营收增长作用第一、第二、第三名的六家企业，再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和5万元。

**（3）申请材料：**①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被评为年度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贡献奖的文件；③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审批程序：**由区经信局负责评选年度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贡献奖。同时，由区经信局负责项目资助，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资助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三）全力推进产业数字化。**

**11.政策条款：**推进两化融合纵深发展，对列入计划，首次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试点）AAA级（含以上）、AA级（单元级），一次性奖励30万元、10万元。

**（1）扶持对象：**在越城区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扶持标准：**推动实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经区经信局备案通过的企业，首次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试点），AAA级（含以上）、AA级（单元级）一次性奖励30万元、10万元。

**（3）申请材料：**①企业提出奖励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企业相关证照（证书、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③区经信局备案文件；④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审批程序：**为推动实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由区经信局负责备案。同时，由区经信局负责项目资助，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和资助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12.政策条款：**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对当年新增列入工信部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的，给予50万元奖励。

**（1）扶持对象：**在越城区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扶持标准：**对当年新增列入工信部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的，给予50万元奖励。

**（3）申请材料：**①企业提出奖励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企业相关证照（证书、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③对当年新增列入工信部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的证明文件；④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审批程序：**由区经信局负责项目资助，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和资助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13.政策条款：**当年首次列入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创建名单、认定名单、省级数字工厂认定名单的，给予2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奖励，列入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认定名单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1）扶持对象：**在越城区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扶持标准：**①当年新增列入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创建名单的，奖励 20 万元；②当年新增列入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认定名单的，奖励 100万元；③当年新增列入省级数字工厂认定名单的，奖励100万元；④列入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认定名单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3）申请材料：**①企业提出奖励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③相关认定文件；④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审批程序：**由区经信局负责对资助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和资助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14.政策条款：**首次列入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项目）、入选省级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省级大数据示范企业、省级制造业“云上企业”、省级重点工业信息工程服务机构（省级数字化改造服务商）、省级首席数据官试点企业、省级工业互联网APP优秀解决方案、工业软件优秀产品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当年新增列入市级制造业“云上企业”培育库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1）扶持对象：**在越城区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扶持标准：**①首次列入省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项目）、入选省级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省级大数据示范企业、省级制造业“云上企业”、省级重点工业信息工程服务机构（省级数字化改造服务商）、省级首席数据官试点企业、省级工业互联网APP优秀解决方案、工业软件优秀产品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②当年新增列入市级制造业“云上企业”培育库的，奖励5万元。

**（3）申请材料：**①企业提出奖励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③相关认定文件、证书等；④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审批程序：**由区经信局负责对资助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和资助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15.政策条款：**对当年新增列入省级5G全连接工厂的企业，执行省级奖励办法，对新增列入区级及以上5G全连接工厂的企业按车间级、工厂级分别奖励20万元、30万元。

**（1）扶持对象：**在越城区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扶持标准：**①对当年新增列入省级5G全连接工厂的企业，执行省级奖励办法；②对新增列入区级（或市级）5G全连接工厂的企业按车间级、工厂级分别奖励20万元、30万元。

**（3）申请材料：**①企业提出奖励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③认定为5G全连接工厂的相关文件；④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审批程序：**区经信局负责开展区级5G全连接工厂的认定工作，推荐申报市级及以上5G全连接工厂。同时，由区经信局负责项目资助，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和资助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奖励资金拨付通知。

**16.政策条款**：鼓励企业提升数据管理能力，对列入计划，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国家标准贯标2级、3级、4级及以上认证，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40万元、50万元。

**（1）扶持对象：**在越城区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扶持标准：**推进实质性提升企业数据管理能力，经区经信局备案通过的，对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国家标准贯标2级、3级、4级及以上认证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40万元、50万元。

**（3）申请材料：**①企业提出奖励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企业相关证照（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③区经信局备案文件；④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审批程序：**为实质性提升企业数据管理能力，由区经信局负责项目备案。同时，由区经信局负责项目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资助项目核定意见和资助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四）保护和发展传统产业。**

**17.政策条款：**鼓励纺织企业在数智、科技、品牌、绿色、业态等方面开拓创新，积极打造现代纺织产业集群。传承发展黄酒经典产业，对黄酒经典产业制造业企业当年营业收入超过7千万元且同比增长8%以上的，奖励50万元。对当年营业收入5千万元-7千万元且同比增长12%及以上的，奖励30万元；对当年营业收入2千万元-5千万元且同比增长15%及以上的，奖励20万元。

**（1）扶持对象：**在越城区行政区域内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扶持标准：**①当年营业收入超过7千万元且同比增长8%以上的，奖励50万元；②对当年营业收入5千万元-7千万元且同比增长12%及以上的，奖励30万元；③对当年营业收入2千万元-5千万元且同比增长15%及以上的，奖励20万元。

**（3）申请材料：**①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企业2024年汇算清缴纳税申报表；③企业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④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审批程序：**由区经信局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资助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18.政策条款：**对参加市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委托机构组织的工艺美术精品展，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工艺美术大师分别补助100%、80%、60%展位费。

**（1）扶持对象：**越城区从事工艺美术创作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艺美术大师。

**（2）扶持标准：**对参加市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及其委托机构组织的工艺美术精品展，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工艺美术大师，分别补助100%、80%、60%展位费。

**（3）申请材料：**①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②会展通知文件、大师本人展位费发票、大师证书或认定文件；③大师身份证复印件和银行账号。

**（4）审批程序：**区经信局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审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人员姓名、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19.政策条款：**对获得市级及以上工艺美术精品展评选或技能大赛金、银、铜奖的进行分级分类奖补，最高不超过1万元。

**（1）扶持对象：**代表越城区参加各类展会和技能大赛的工艺美术生产企业和从事工艺美术创作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艺美术大师及从业人员。

**（2）扶持标准：**对当年获得国家级工艺美术精品展评选或技能大赛金、银、铜奖的，分别奖励1万元、8千元、6千元，省级分别奖励8千元、6千元、4千元，市级分别奖励6千元、4千元、2千元，同一作品“就高、不重复”奖励，更高一级获奖补差额，集体作品由第一作者领取奖励。

**（3）申请材料：**①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②会展通知文件、大师证书或认定文件；③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获奖作品展会现场照片（含作品信息卡片）；④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个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银行账号；⑤从事工艺美术行业相关证明；⑥如申报对象为个人，未退休的，需提供在越城区缴纳社保6个月以上的证明，如已退休，提供越城区户籍证明。

**（4）审批程序：**区经信局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审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个人）名称（姓名）、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二、优质平台体系建设

（五）支持园区平台提档升级。

**20.政策条款：**鼓励创建浙江省“专精特新”产业园，对入选浙江省级试点的，奖励100万元。

**（1）扶持对象：**越城区入选浙江省级“专精特新”产业园试点的小微企业园建设管理主体。

**（2）扶持标准：**对当年入选浙江省“专精特新”产业园试点的小微企业园建设管理主体，奖励100万元。

**（3）申请材料：**①补助资金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省级主管部门公布的入选浙江省“专精特新”产业园试点的文件；③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审批程序：**区经信局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审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21.政策条款：**支持小微企业园区建设，对当年新增省级认定小微园区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当年新认定三星、四星、五星级小微企业园，分别奖励园区20万元、40万元、60万元，对当年晋级星级的小微企业园，实施晋级差额奖励；对当年新认定国家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奖励园区100万元。

**（1）扶持对象：**越城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园建设管理主体。

**（2）扶持标准：**对当年新增省级认定小微园区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当年新认定三星、四星、五星级小微企业园，分别奖励园区20万元、40万元、60万元，对当年晋级星级的小微企业园，实施晋级差额奖励；对当年新认定国家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奖励园区100万元。

**（3）申请材料：**①补助资金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当年度新认定小微园区、新评定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小微园区和国家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认定文件复印件，申请晋级差额奖励的，同时提供上次认定文件复印件；③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审批程序：**区经信局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审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22.**政策条款：**加快推进数字化示范园区建设，对列入市级建设年度计划并完成项目建设的，按软硬件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每个园区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当年评为市级、省级数字化示范园区的，分别每个奖励20万元、50万元。

**（1）扶持对象：**越城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园建设管理主体。

**（2）扶持标准：**对列入市级建设年度计划并完成项目建设的，按软硬件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每个园区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当年评为市级数字化示范园区的，每个奖励20万元；评为省级数字化示范园区的，每个奖励50万元。

**（3）申请材料：**①补助资金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列入市级数字化园区建设年度计划通知文件；③数字化园区建设投入发票复印件；④市级数字化示范园区、省级数字化示范园区公布文件；⑤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审批程序：**区经信局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审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23.政策条款：**鼓励园区特色化发展，对当年评为市级特色产业园区的，每个奖励20万元。

**（1）扶持对象：**越城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园建设管理主体。

**（2）扶持标准：**对当年评为市级特色产业园区的，每个奖励20万元。

**（3）申请材料：**①补助资金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市级特色产业园区公布文件；③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审批程序：**区经信局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审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六）推进服务平台升级。

**24.政策条款：**深化全区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升级优化平台服务功能，当年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分别奖励30万元、10万元。

**（1）扶持对象：**在越城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面向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服务机构。

**（2）扶持标准：**对当年新增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分别奖励30万元、10万元。

**（3）申请材料：**①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工信部或省级主管部门的文件复印件。

**（4）审批程序：**由区经信局负责组织属地企业项目申报、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资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25.**政策条款：**推动行业协会能力建设，对经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年度考核优秀的区级工业行业协会，奖励10万元。

**（1）扶持对象：**经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年度考核优秀的区级工业行业协会。

**（2）扶持标准：**对经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年度考核优秀的区级工业行业协会，奖励10万元。

**（3）申请材料：**①补助资金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业务主管部门考核通报文件；③工业行业协会相关证照（社团证书、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审批程序：**由区经信局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资助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七）支持“春节两重不停”。

26.**政策条款：**2023年12月以前（含12月）招商拿地项目，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24日期间保持连续建设，日均用电量不低于2023年12月1日用电量的60%的，每家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

**（1）扶持对象：**越城区范围内，在供电部门单独立户且于2023年12月以前（含12月）统计在库的招商拿地项目。

**（2）扶持标准：**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24日，项目建设日均用电量不低于2023年12月1日用电量的60%；电表户名需与企业名一致，一户多表的用户，统计合计电量。

**（3）申请材料：**无需申请。

**（4）审批程序：**①由越城供电分局核实并提供符合发放条件的企业；②由属地镇街审核符合发放条件项目的春节建设情况；③区发改局根据越城供电分局、属地镇街意见进行审批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奖励项目名称、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区发改局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区财政局按区发改局核实意见及时安排资金，由区发改局负责将奖励资金拨付给相关项目企业。

**27.政策条款：**鼓励工业企业连续生产，对1-2月电费同比增长部分给予15%的补贴，每家企业补贴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扶持对象：**越城区范围内，在供电部门单独立户且2024年1-2月度(税款所属期为2023年12月-2024年1月)纳税销售同比增长15%及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

**（2）扶持标准：**①对2024年1-2月电费同比增长部分给予15%的补贴；②电表户名需与企业名一致，一户多表的用户，统计合计电量；③每家企业1-2月合计补贴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申请材料：**无需申报。

**（4）审批程序：**①由区税务局核实并提供2024年1-2月纳税销售同比增长15%及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名单；纳税销售口径为申报期增值税的纳税销售；②越城供电分局核实并提供符合发放条件的企业（包括发放企业名称、发放金额等）；③区经信局根据越城供电分局意见进行公示核实（公示内容应包括奖励企业名称、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区经信局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区财政局按区经信局核实意见及时安排资金，由区经信局负责将补贴资金拨付给越城供电分局；④越城供电分局具体负责将补贴资金以预收电费的方式处理。

（八）推进稳岗促产。

**28.政策条款：**企业招用首次来绍就业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险3个月以上的，按250元/人标准给予招工奖励。

**（1）扶持对象**：越城区所有依法纳税的非公企业（含国资占比不高于1/3的企业），在我区已经承接在建项目的区内外非公企业参照适用。招用人员是指由企业于2024年2月10日至2月25日招用且在越城首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连续缴纳3个月以上及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新增区外员工。

**（2）扶持标准**：250元/人。

**（3）申请材料：**①越城区企业招工奖励审批表；②企业招用职工的劳动合同。

**（4）审批程序：**企业承诺申报并提供相关资料；区人力社保局根据申请名单进行系统比对，确定企业名单和奖励金额；区人力社保局向区财政局申拨资金；企业开具收据，资金到位后拨付企业。

**29.政策条款：**2024年2月10日~3月9日，对企业通过租用（含合租）大巴车等方式接回市外来源地相对集中的员工所产生的包车费用，给予80%的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

**（1）扶持对象：**越城区所有依法纳税的非公企业（含国资占比不高于1/3的企业），在我区已经承接在建项目的区内外非公企业参照适用。（包车返工企业需满足单点包车不少于30人，承租包车运输公司应为市内企业。）

**（2）扶持标准**：按实际包车费用的8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

**（3）申请材料：**①越城区企业包车补助申请表、包车接送员工名册；②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包车合同、包车发票复印件、付款凭证等证明材料。

**（4）审批程序：**企业承诺申报并提供相关资料；企业属地镇街初审；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材料，确定补助金额；区人力社保局向区财政局申拨资金；企业开具收据，区人力社保局资金到位后拨付企业。

**30.政策条款：**绍兴市外员工自行来越就业的，按每人500元标准给予交通补助。

**（1）扶持对象：**越城区所有依法纳税的非公企业（含国资占比不高于1/3的企业）绍兴市外老员工（2023年12月底前已在我区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24年2月10日至2月25日期间自行来越城到岗就业的员工）。市外员工乘坐政府“就业专列”、企业包车返岗的，不再重复补助。

**（2）扶持标准：**500元/人。

**（3）申请材料：**①越城区企业2023年12月市外户籍员工名册；②自行返越到岗员工交通补助申请表；③自行返越到岗员工交通补助审批汇总表；④企业须将员工返绍证明材料（票务信息、运行轨迹等）、返岗证明材料（相关考勤表、打卡记录等）、户籍证明（户口本）等证明材料保存到2024年底备查。

**（4）审批程序：**企业统一汇总自行来越就业员工信息并承诺提出申请；企业属地镇街初审；区人力社保局复核“就业专列”、企业包车返岗等情况；企业属地镇街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镇街；镇街将资金发放至企业；企业发放至员工本人。

**31.政策条款：**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行业协会、职业技工院校等为春节期间生产的企业提供用工服务，对为企业引进5人（含）以上职工的服务机构，根据引进的职工人数，给予每人800元奖励，不超过10万元。

**（1）扶持对象：**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行业协会、职业技工院校等为越城区春节期间生产的企业提供用工服务的服务机构。（服务机构在2024年2月10日至2月25日期间需为企业引进5名及以上职工，人数以缴纳社会保险为准。）

**（2）扶持标准：**800元/人，最高不超过10万元。

**（3）申请材料：**①服务机构招工引才奖励审批表（附表7）；②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原件及复印件；③与企业签订的委托招聘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4）审批程序：**服务机构承诺申报；区人力社保局根据申报名单进行数据比对，确定服务机构名单和奖励金额；区人力社保局向区财政局申拨资金；资金到位后拨付服务机构。

**32.政策条款：**加大稳岗企业信贷支持，针对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创新信贷产品、设立“浙岗贷”专项贷款等方式，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符合稳岗支持条件的，可给予最高3000万元贷款支持，期限不超过3年。

**（1）扶持对象：**越城区辖区内成立2年或实际控制人从事该行业2年及以上的国标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标准：①员工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不少于10人；②申请之日参保人数不低于上年末，或不低于前12个月平均参保人数；③信用资质符合相关审核条件。

**（2）扶持标准：**单户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对于符合一定条件及规模的可提高至3000万元。可根据企业参保和征信等数据进行建模，为企业制订“一户一策”的专业化授信服务。贷款利率原则上控制在4%以内，对于置换他行抵押类贷款的优质客户，不高于主要同业。贷款期限按企业实际营运资金测算，以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为主，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接受抵押、保证、信用等多种担保方式，适当提高授信比例。

**（3）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所在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提交“浙岗贷”申请，中国银行分支机构对企业资质、项目投向、信用资质等进行初审后，将初审后的企业名单提供给区人力社保局，由区人力社保局核实企业吸纳就业和参保情况，并将结果反馈中国银行。中国银行按照有关规定独立审贷、自主放款。

**33.政策条款：**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1）扶持对象：**根据《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3部门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16号），越城区辖区范围内相关单位。

**（2）扶持标准：**自2023年5月1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其中用人单位费率0.5%，职工个人费率0.5%，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

**（3）申请材料：**无。

**（4）审批流程：**无需企业申报，由失业保险征缴机构直接在系统中调整到位。

三、现代企业体系建设

（九）打造龙头引领型企业。

**34.政策条款：**对当年新增列入国家级制造业“领航企业”、省级“雄鹰企业”的，分别奖励200万元和100万元。

**（1）扶持对象：**在越城区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2）扶持标准：**对当年新增列入国家级制造业“领航企业”、省级“雄鹰企业”的，分别奖励200万元和100万元。

**（3）申请材料：**①奖励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省级主管部门的文件复印件。

**（4）审批程序：**由区经信局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名称、奖励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5.政策条款：**支持“链主”企业发展，对当年新增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链主”企业的，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20万元。支持“链主”企业建设配套产业园，给予要素保障。

 **（1）扶持对象：**在越城区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2）扶持标准：**对当年新增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链主”企业的，分别一次性奖励200万元、100万元、20万元。

# **（3）申请材料：**①奖励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由所在地经信部门提供）；②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4）审批程序：**国家级、省级“链主”企业政策兑现由区经信局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名称、奖励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市级“链主”企业政策兑现由市经信局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联合市财政局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由属地财政局拨付至企业。

**36.政策条款：**鼓励企业长高长壮，对当年“高成长型”企业予以3-50万元奖励。

**（1）扶持对象：**在越城区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2）扶持标准：**对5年内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50亿元的独立核算单体制造业企业（或以集团汇总统计且在当地的制造业营收占比不低于50%），分别奖励3万元、5万元、10万元、20万元、50万元。

**（3）申请材料：**①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企业近5年汇算清缴纳税申报表；③企业近5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

**（4）审批程序：**由区经信局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资助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企业或单位名称、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7.政策条款：**实施先进制造业“凤凰行动”计划。对制造业企业上市挂牌、收购兼并、再融资、募投项目等予以奖励保障。具体条款参见《金融支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具体参见金融支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十）壮大“冠军型”创新企业。

**38.政策条款：**鼓励创新项目产业化发展，构建优质企业培育梯队，引导企业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培育产业链中高端企业。对当年列入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产品的，分别奖励200万元、150万元，省级单项冠军培育企业（产品）的，奖励20万元。

**（1）扶持对象：**对当年列入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和省级单项冠军培育企业（产品）。

**（2）扶持标准：**列入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产品的，分别奖励200万元、150万元；省级单项冠军培育企业（产品）的，奖励20万元。

**（3）申请材料：**①奖励资金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③相关主管部门认定文件复印件。

**（4）审批程序：**由区经信局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39.政策条款：**鼓励企业占据产业链价值高地，当年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50万元，复评通过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当年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奖励10万元。

**（1）扶持对象：**在越城区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2）扶持标准：**对当年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50万元，复评通过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当年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3）申请材料：**①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工信部、省级或市级主管部门的文件复印件。

**（4）审批程序：**由区经信局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资助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40.政策条款：**对当年认定为省“隐形冠军”企业的，奖励80万元，复评通过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1）扶持对象：**在越城区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2）扶持标准：**对省经信厅当年认定的省“隐形冠军”企业，奖励50万元。复评通过的省“隐形冠军”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3）申请材料：**①奖励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工信部或省级主管部门的文件复印件。

**（4）审批程序：**由区经信局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资助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41.政策条款：**当年认定为省级及以上企业管理标杆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当年认定为省级五星级、四星级企业管理标杆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

**（1）扶持对象：**在越城区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2）扶持标准：**对当年认定为省级及以上企业管理标杆企业，奖励50万元。对当年认定为五星级、四星级企业管理标杆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

**（3）申请材料：**①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工信部、省级或市级主管部门的文件复印件。

**（4）审批程序：**由区经信局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资助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十一）扶持“种子型”小微企业。

**42.政策条款：**扶持小微企业上规升级，对当年新纳入国家统计局网上直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15万元；对当年新建投产企业且在当年11月前完成首次月度上规的，奖励20万元；对三年前退出网上直报后重新升为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或当年转库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1）扶持对象：**当年度规模以下转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当年新建投产企业完成月度上规的工业企业；对三年前退出网上直报后重新升为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或当年转库企业。

**（2）扶持标准：**对当年新纳入国家统计局网上直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15万元；对当年新建投产企业且在当年11月前完成首次月度上规的，奖励20万元；对三年前退出网上直报后重新升为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或当年转库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3）申请材料：①**补助资金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申请程序：**根据市经信局每年初下发上年度规模以下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由区经信局负责组织属地企业项目申报、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资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43.政策条款：**促进规下样本企业优化提升，对当年度以“非目录”新增形式进入规下样本企业库的企业，当年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达到2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

 **（1）扶持对象：**当年度以“非目录”新增形式进入规下样本企业库的企业。

**（2）扶持标准：**当年营业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达到2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

**（3）申请材料：**①资金申请表；②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实施流程：**由区经信局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项目奖励建议意见并经公示（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内容应包括受奖主体、项目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无异议后，向财政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四、高效投资体系建设

（十二）支持加大设备投入。

**44.政策条款：**当年实际完成设备投入3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按实际完成设备投资额的6%予以奖励。对二次开发工业项目、列入市重点工业项目计划、市智能化改造（智能制造）重点项目计划的项目、认定为区级“1515”专项行动中五大重点产业集群的项目，在6%的基础上增加2个百分点；列入省“五个一批”重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计划或省市县长工程的工业项目的增加4个百分点；列入未来工厂试点的，增加9个点。单个项目当年设备投入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投资项目备案起2年内有效）。

**（1）扶持对象：**经由核准（或备案）权限部门核准和备案，已纳入工业投资统计库的工业投资项目建设主体。

**（2）扶持标准：**对当年（自然年度）设备投资300万元及以上，予以6%一次性奖励；对二次开发工业项目、列入市重点工业项目计划、市智能化改造（智能制造）重点项目计划的项目、认定为区级“1515”专项行动中五大重点产业集群的项目增加2个百分点；对列入省“五个一批”重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计划或省市县长工程的工业项目的增加4个百分点；对列入未来工厂试点的，增加9个点；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列入计划起2年内有效）。（①按设备开票实付部分，不含税金额，开票时间须在当年度内，但允许早于项目备案（核准）时间；②实付时间须在当年年底前；③开票设备须全部到位；④项目备案（核准）建设期限须涉及当年年份，当年实际发生额按整个年度计（包括批复未明确建设期限的项目）⑤项目设备投资奖励中所指设备投资主要为：与项目生产相关的，单位价格（不含税）不小于2000元的成套设备、集成生产线、智能仓储设备、生产专用空调、模具、实验检测设备、环保及安全生产设备、光伏设备、工控系统及生产线配套软件、工业电脑、工业平板、专用工业车辆（如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混凝土泵车、重型罐式货车、全地面起重机等）以及医药、化工企业的自制设备（自制设备所用的零部件的单位价格（不含税）不小于500元）。⑥进口设备需提供进口设备（电子）报关单、完税凭证以及结关证明等相关资料。以实际结关日期作为年度申报口径标准。⑦以下情况不予列入：日常办公用信息化投入（如：办公电脑、办公软件、制图软件、财务、人力资源等管理系统等）；辅助性生产设备投入（辅助性生产设备是指电梯、电力设施（指变压器、电线电缆、配电箱、配电柜）、非生产专用空调等三类设备）；财务列支为“制造费用”、“原材料”等非固定资产会计科目的设备投资；二手设备购置（进口设备除外）；经营性租入设备，融资租赁设备（抵押贷款进行融资的除外））。

**（3）申请材料：**①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②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③纳入工业统计库的证明文件；④列入省、市重点项目计划的证明材料；⑤项目生产性设备投资明细表及设备发票、付款凭证复印件（盖章）；⑥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实施流程：**由区经信局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项目奖励建议意见并经公示（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内容应包括受奖主体、项目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十三）大力发展首台（套）产品。

**45.政策条款：**当年新增认定为市级首台（套）整机设备（成套设备）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当年新增认定为国际、国家级、省级、市级首台（套）关键零部件、首版次软件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25万元、10万元。

**（1）扶持对象：**经省、市级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整机设备、成套设备、关键零部件、首版次软件生产企业。

**（2）扶持标准：**对当年新增认定为市级首台（套）整机设备（成套设备）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当年新增认定为国际、国家级、省级、市级首台（套）关键零部件、首版次软件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25万元、10万元。

**（3）申请材料：**①资金申请表；②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审批程序：**由区经信局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项目奖励建议意见并经公示（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内容应包括受奖主体、项目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五、融通创新体系建设

（十四）鼓励发展工业设计。

**46.政策条款：**对企业当年新获得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奖励100万元、20万元、5万元。

**（1）扶持对象：**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市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

**（2）扶持标准：**对企业新获得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奖励100万元、20万元、5万元。

**（3）申请材料：**①奖励资金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③相关主管部门认定文件复印件。

**（4）审批程序：**由区经信局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47.**政策条款：**对当年获得国内外知名工业设计大赛奖项（红点奖、IF设计奖、中国设计智造奖、红星奖、国家优秀工业设计奖、G-mark奖，IDEA、金顶奖、金剪刀奖、国际A级设计大赛奖、台湾金点设计奖、好设计）的企业（个人），给予奖励5万元。

**（1）扶持对象：**各类知名工业设计奖项获得者（企业或个人）。

**（2）扶持标准：**对当年获得国内外知名工业设计大赛奖项（红点奖、IF设计奖、中国设计智造奖、红星奖、国家优秀工业设计奖、G-mark奖，IDEA、金顶奖、金剪刀奖、国际A级设计大赛奖、台湾金点设计奖、好设计）的企业（个人），给予奖励5万元；同一作品获多项奖项的，不重复奖励。

**（3）申请材料：**①奖励资金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个人未退休人员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银行账号以及当年在越城区的社保缴纳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越城区户籍证明。③申报作品资料及获奖证明材料。

**（4）审批程序：**由区经信局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或个人姓名、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十五）加快技术创新成果转化。

48.**政策条款：**当年被评为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1）扶持对象：**当年有新评定为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企业。

**（2）扶持标准：**当年被认定为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每个产品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

**（3）申请材料：**①奖励资金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③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定文件复印件。

**（4）审批程序：**由区经信局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49.政策条款：**对当年新增列入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

**（1）扶持对象：**当年新增列入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

**（2）扶持标准：**对当年新增列入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

**（3）申请材料：**①奖励资金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③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定文件复印件；④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证书。

**（4）审批程序：**由区经信局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50.政策条款：**当年通过鉴定（验收）的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分别奖励2万元、5万元、10万元。

**（1）扶持对象：**当年有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通过鉴定（验收）的企业。

**（2）扶持标准：**当年通过鉴定（验收）的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每个分别奖励2万元、5万元、10万元。

**（3）申请材料：**①奖励资金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③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定文件复印件；④专家评审组名单及验收意见；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证书。

**（4）审批程序：**由区经信局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十六）鼓励创新能力迭代升级。

51.**政策条款：**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重点产业技术联盟依托单位、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奖励10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

**（1）扶持对象：**当年新认定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重点产业技术联盟依托单位、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

**（2）扶持标准：**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重点产业技术联盟依托单位、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奖励10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

**（3）申请材料：**①奖励资金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③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定文件复印件。

**（4）审批程序：**由区经信局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52.**政策条款：**鼓励企业突破核心技术提升竞争力，对获得国家、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以及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同一项目国家、省同时获奖的就高奖励；对获得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

**（1）扶持对象：**获得国家、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企业；获得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企业。

**（2）扶持标准：**对获得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对获得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同一项目国家、省同时获奖的就高奖励；对获得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

**（3）申请材料：**①奖励资金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③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定文件复印件。

**（4）审批程序：**由区经信局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十七）鼓励深化军工合作。

**53.政策条款：**对军品年销售50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军品销售额给予1%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对当年新取得一级、二级保密资格的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对新取得一类、二类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对新取得A类、B类承制单位资格的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提升资质等级，按新取得资质奖励的差额部分给予奖励；资质到期复评通过的，奖励10万元。对当年新取得军选民用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备案）资质、国家军用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奖励10万元、5万元、5万元。对当年经认定为省级J民融合示范企业或入选军委装备发展部“慧眼行动”的，奖励10万元。

**（1）扶持对象：**在越城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含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或民办事业单位。

**（2）扶持标准：**①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可认定为军品：①销售对象为军方或军工单位，包括军队各级机关部门及所属部队单位，武警部队，军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单位）、国防科研机构，军事院校，“国防七校”等；②销售的产品为武器装备或为武器装备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武器装备是指武器、武器系统、电子信息系统和军事技术器材及主要配套产品），以及军需后勤保障物资等；②军品年销售达500万元（含）以上的，按企业军品销售额给予1%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3）申请材料：**①奖励资金申请表（由区发改局提供）；②企业（单位）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③产品属于军品的相关证明（如销售对象为军方或军工单位的证明、军需材料验收出厂许可证等）；④军品销售相关证明（如销售合同、中标通知书、发票等）；⑤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审批程序：**视项目涉密情况，由区发改局或由其委托具备保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补助项目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提出补助项目核定意见和补助额建议意见，报区财政局后，由区发改局下达扶持资金。

（十八）着力提升产品质量。

**54.政策条款：**鼓励企业导入先进管理方法，设立首席质量官制度，对当年新增认定为五星级质量管理企业的，奖励10万元。

**（1）扶持对象：**当年新增认定为五星级质量管理企业。

**（2）扶持标准：**当年被认定为是新增五星级质量管理企业,每家奖励10万元。

**（3）申请材料：**①申请表（由区市场监管部门提供）；②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③认定等证明材料复印件；④主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⑤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审批程序：**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属地项目资助的申报、审核工作；通过审核的申报项目，在征求区级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区市场监管局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奖励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被奖励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55.政策条款：**对当年新增获得“浙江制造精品”的企业，奖励20万元。

**（1）扶持对象：**当年新增获得“浙江制造精品”的企业。

**（2）扶持标准：**一次性奖励20万元。

**（3）申请材料：**①奖励资金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③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定文件复印件。

**（4）审批程序：**由区经信局负责对奖励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56.**政策条款：**鼓励企业参与中国品牌价值测评，对当年新增列入中国品牌价值榜的企业奖励10万元。

**（1）扶持对象：**当年新增列入中国品牌价值榜的企业

**（2）扶持标准：**当年被认定为是新增列入中国品牌价值榜的企业,每家奖励10万元。

**（3）申请材料：**①申请表（由区市场监管部门提供）；②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③认定等证明材料复印件；④主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⑤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审批程序：**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属地项目资助的申报、审核工作；通过审核的申报项目，在征求区级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区市场监管局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奖励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被奖励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57.政策条款：**对当年首次取得“浙江制造”认证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当年首次取得“浙江制造”国际互认证书、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碳足迹标识”认证证书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每增加1张证书奖励5万元，最多不超过20万元。

**（1）扶持对象：**在越城区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扶持标准：**①当年首次取得“浙江制造”认证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②当年首次取得“浙江制造”国际互认证书、绿色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绿色建材产品星级认证除外）、“碳足迹标识”认证证书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每增加1张证书奖励5万元，最多不超过20万元。

**（3）申报材料：**①申请表（由区市场监管局提供）；②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③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④主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⑤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审批程序：**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属地项目资助的申报、审核工作；通过审核的申报项目，在征求区级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区市场监管局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奖励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被奖励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58.政策条款：**对当年通过其他途径取得“品字标”授权的，每家奖励5万元，已取得“浙江制造”认证的除外。

**（1）扶持对象：**对当年通过其他途径取得“品字标”授权的企业（已取得“浙江制造”认证的除外）

**（2）扶持标准：**当年被认定为是通过其他途径取得“品字标”授权的企业,每家奖励5万元。

**（3）申请材料：**（1）申请表（由区市场监管部门提供）；（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3）认定等证明材料复印件；（4）主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5）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审批程序：**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属地项目资助的申报、审核工作；通过审核的申报项目，在征求区级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区市场监管局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奖励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被奖励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十九）鼓励标准化提升。

**59.政策条款：**当年主导制修订并由有权机构发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的，每项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的，每项奖励25万元；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的，每项奖励10万元。当年主导制订并发布“浙江制造”标准的，每项奖励10万元。

**（1）扶持对象：**在越城区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其中关于“当年度主导制修订”的界定：国际标准由国标委界定或其他有权机构证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按标准文本中“除去承担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职责的单位，及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单位，本单位在企业类别中排名第一”进行界定；若未署名，由标准发布单位或者归口单位进行界定；其中关于“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的界定：除第一起草人以外的前5位起草人；同一项目涉及多家企业的,以从高不重复的原则只奖励排名最靠前企业；兑现时间为标准发布后。

**（2）扶持标准：**①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的，每项奖励50万元；②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的，每项奖励30万元；③主导制修订行业标准的，每项奖励20万元；④主导制修订省级地方标准的，每项奖励10万元；⑤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的，每项奖励25万元；⑥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的，每项奖励10万元；⑦主导制订“浙江制造”标准的，每项奖励10万元。

**（3）申请材料：**①申报表（由区市场监管局提供）；②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③证明材料（标准文本、发布平台截图，加盖相应的认定单位公章）；④主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⑤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审批程序：**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属地项目资助的申报、审核工作；通过审核的申报项目，在征求区级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区市场监管局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奖励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被奖励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60.政策条款：**对当年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一、二、三等奖的，在国家奖励基础上分别配套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当年获得省标准创新重大贡献奖、优秀贡献奖的，在省奖励基础上分别配套奖励30万元、10万元；对当年获得市标准创新重大贡献奖、优秀贡献奖的，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

**（1）扶持对象**：在越城区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扶持标准：**①当年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一、二、三等奖的，在国家奖励基础上分别配套奖励50万元、20万元、10万元；②当年获得省标准创新重大贡献奖、优秀贡献奖的，在省奖励基础上分别配套奖励30万元、10万元；③当年获得市标准创新重大贡献奖、优秀贡献奖的，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

**（3）申报材料：**①申请表（由区市场监管局提供）；②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③证明材料（由相应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认定文件）；④主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⑤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审批程序：**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属地项目资助的申报、审核工作；通过审核的申报项目，在征求区级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区市场监管局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奖励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被奖励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61.政策条款：**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10万元。

**（1）扶持对象：**在越城区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兑现时间为验收通过后。

**（2）扶持标准：**①承担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验收通过后奖励50万元；②承担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验收通过后奖励30万元；③承担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验收通过后奖励10万元。

**（3）申报材料：**①申请表（由区市场监管局提供）；②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③证明材料（由相应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试点项目结果通报文件等相关证明性材料）；④主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⑤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审批程序：**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属地项目资助的申报、审核工作；通过审核的申报项目，在征求区级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区市场监管局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奖励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被奖励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62. 政策条款：**对当年获评“浙江标准”的，每项奖励10万元。

**（1）扶持对象：**在越城区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扶持标准：**获评“浙江标准”的，每项奖励 10 万元。

**（3）申请材料：**①申报表（由区市场监管局提供）；②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③证明材料（由相应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结果通报文件）；④主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⑤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审批程序：**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属地项目资助的申报、审核工作；通过审核的申报项目，在征求区级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区市场监管局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奖励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被奖励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63.政策条款：**对首次被认定为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中级的，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对当年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的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

**（1）扶持对象**：在越城区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扶持标准：**①首次被认定为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中级的，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②当年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的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

**（3）申请材料：**①申报表（由区市场监管局提供）；②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③相关认定证明材料；④主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⑤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审批程序：**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属地项目资助的申报、审核工作；通过审核的申报项目，在征求区级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由区市场监管局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奖励金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内容包括被奖励企业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六、绿色发展体系建设

（二十）支持绿色制造创建。

**64.政策条款：**对当年新增列入市级“循环经济850工程建设计划”示范项目并验收通过的，按实际设备投资额的8%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扶持对象：**列入市循环经济和“850”工程项目实施计划，经有核准（或备案）权限部门核准或备案，并通过项目验收的已完工项目。

**（2）扶持标准：**对上述项目按实际设备投资额 8%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申报材料：**①资金申请表及申请报告；②企业相关证照副本、企业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③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④符合国家相关资质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投资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及设备投资清单、发票；⑤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所出具的项目完工后的技术评估报告或检测报告（关于项目实施的环保或节能成效）；⑥项目验收材料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⑦项目申报承诺书。

**（4）审批程序：**由区发改局负责对资助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经发改局党组审定，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在扶持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区财政局和市发改委备案。

**65.政策条款：**对当年新增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绿色低碳企业（工厂、产品、园区、供应链、绿色设计示范等）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当年新增认定为省级、市级节水型企业称号的，分别奖励10万元、3万元；当年被评为省级、市级“无废工厂”“无废园区”的，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当年经验收合格的省级自愿性清洁生产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1）扶持对象：**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当年公布的绿色制造名单，含绿色工厂（绿色低碳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低碳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市级以上主管部门当年公布的节水型企业；市级以上主管部门当年公布的“无废工厂”“无废园区”；省级主管部门当年公布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企业。

**（2）扶持标准：**①当年新增认定为国家级绿色企业（工厂、产品、园区、供应链、绿色设计示范等）的，奖励50万元，省级、市级绿色企业（绿色低碳工厂、绿色低碳园区、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示范等）的，分别奖励30万元、10万元；②当年新增认定为省级、市级节水型企业的，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③当年新增被评为省级、市级“无废工厂”“无废园区”的，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④当年经验收合格的省级自愿性清洁生产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3）申请材料：**①资金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国家主管部门或省级、市级主管部门公布的文件复印件；③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审批程序：**由区经信局负责对资助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二十一）着力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66.政策条款：**对当年能源利用效率提升明显，列入能效提升之星的相关企业，每家奖励20万元。对获评省、国家级“能效领跑者”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30万元和50万元。

**（1）扶持对象：**对当年能源利用效率提升明显，列入能效提升之星（与前一年相比，产值不减、年能耗消费量下降15%以上或能耗持平，产值增加15%以上）的产值5000万元以上企业；获评省、国家级“能效领跑者”的企业。

**（2）扶持标准：**对列入能效提升之星的企业，每家奖励20万元。对获评省、国家级“能效领跑者”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30和50万元。

**（3）申报材料：**①资金申请表及申请报告；②企业相关证照副本、企业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③企业年度产值、能耗报表或相关认定文件；④项目申报承诺书。

**（4）审批程序**：由区发改局负责对资助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经发改局党组审定，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在扶持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区财政局和市发改委备案。

**67.政策条款：**当年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1）扶持对象：**当年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

**（2）扶持标准：**当年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

**（3）申请材料：**①资金申请表及申请报告；②认证企业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③提供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和第三方认证的资质证书复印件；④其他需要报送的证明材料。

  **（4）审批程序：**由区发改局负责对资助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经发改局党组审定，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在扶持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区财政局和市发改委备案。

（二十二）加快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

**68.政策条款：**对专业充电设施经营企业投资当年建成投运的公共充电设施，直流快充桩按额定充电功率150元/千瓦标准进行补助，每把充电枪不超过9000元，交流慢充桩按额定充电功率100元/千瓦标准进行补助；农村地区（富盛镇）新建充电设施补助标准及上限提高20%。

**（1）扶持对象：**注册在越城区辖区内，并于当年建成运行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专业充电设施经营企业（单位），充电设施符合《绍兴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绍市发改能通〔2020〕19 号）相关规定。（此条适用2023年和2024年）

**（2）扶持标准：**①对专业充电设施经营企业投资当年建成投运的公共充电设施，直流快充桩按额定充电功率150元/千瓦标准进行补助，每把充电枪不超过9000元；②交流慢充桩按额定充电功率100元/千瓦标准进行补助；③农村地区（富盛镇）新建充电设施补助标准及上限提高20%。

**（3）申请材料：**①充电设施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申请表；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③项目审批或备案（核准）文件；④项目竣工验收相关材料；⑤符合国家相关资质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设备投资审计报告及设备投资清单、发票；⑥充电设施正常运行并接入绍兴市充电基础设施智能服务平台和浙江省“一键找桩”平台依据。

**（4）审批程序：**由区发改局负责对资助项目进行审核，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核定意见和奖励额建议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奖励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经局党组审定，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在扶持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区财政局和市发改委备案。

# （二十三）全力提升企业亩均效益。

**69.政策条款：**常态化推进亩均效益评价，进一步引导企业树立“亩均论英雄”的发展理念，实施亩均效益“领跑者”计划，当年被评为省级亩均效益“领跑者”企业的，按照《先进制造业强市建设“4151”计划专项政策》奖励30万元。

**（1）扶持对象：**省级主管部门当年公布的亩均效益“领跑者”企业。

**（2）扶持标准：**对当年新增认定为省级亩均效益“领跑者”企业的，奖励30万元。

**（3）申请材料：**①资金申请表及申请报告；②省级主管部门公布的文件复印件；③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审批程序：**区经信局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审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 （二十四）加快落后产能淘汰。

**70.政策条款：**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升级或核减生产能力淘汰落后设备并列入市级及以上年度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经验收通过，按淘汰设备资产净值的8%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1）扶持对象：**完成区级及以上下达年度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企业。

**（2）扶持标准：**企业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按淘汰设备资产净值的8%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3）申请材料：**①补助资金申请表（由区经信局提供）；②企业淘汰产能对应的项目立项批文（未能提供请在评估报告中注明原由）；③当地淘汰落后产能牵头部门提供的企业淘汰产能完成任务依据（含年度计划、验收表等）；④淘汰设备的购置发票及专业结构出具的设备净值评估报告；⑤淘汰设备拆除现场前后对比和设备解体的影像资料（照片或录像光盘）；⑥淘汰设备去向证明材料，如废品收购发票和合同（协议）等；⑦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⑧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审批程序：**区经信局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奖励项目审定意见并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奖励企业或单位名称、项目内容、资助金额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扶持资金拨付通知。

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4年3月 日印发